

关于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确认函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针对你公司发来的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你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、5 月 25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认真自查，现确认如下：

你司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投集团”）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要求开投集团承担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通客车”）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人民币 14,592.50 万元并向恒通客车支付，向公司返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,334.821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6,500 万元，向公司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共计人民币 13,848.896 万元，支付本案的律师费并承担仲裁费用；要求确认公司与开投集团等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租赁”）原股东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5.2.5 项及相关协议中涉及的保底条款为无效条款，变更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第 5.2.5 项及相关协议中利润分配条款的内容为，按照交通租赁实际经营状况分配净利润，本案的仲裁费用由开投集团承担。

截至目前，除你司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阙文彬

2017 年 5 月 25 日